

债券代码: 127844.SH/1880159.IB

债券简称: PR 东坡 01/18 东坡发投债 01

债券代码: 152067.SH/1880330.IB

债券简称: PR 东坡 02/18 东坡发投债 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公告**

主承销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8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PR 东坡 01/18 东坡发投债 01

债券代码：127844.SH/1880159.IB

发行主体：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6 亿元

债券余额：2.4 亿元

发行利率：8.08%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6 日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PR 东坡 02/18 东坡发投债 02

债券代码：152067.SH/1880330.IB

发行主体：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6 亿元

债券余额：2.4 亿元

发行利率：8.00%

债券起息日：2019 年 1 月 3 日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 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用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职责，符合中国审计准则要求。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合作到期，经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本次变更自发行人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变更的审议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无需取得有关机关批准，不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执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况

新聘任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0015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就双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按照中国审计准则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约定。

（三）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三、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申万宏源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之重大事项，申万宏源证券作为“PR 东坡 01”的主承销商、“PR 东坡 02”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向吉明

电话：010-88085979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